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推选吴凤彬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职工监事吴凤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凤彬，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内部审计师。2000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科长；2004年11月至2009年1月任川奇光电（扬州）科技有限公司稽核室课长；2009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扬州华夏集成光电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9月任川奇光电（扬州）科技有限公司稽核室副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同时担任张家港氢阳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长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7年6月起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起任上海派祺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凤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吴凤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